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补充协议的签署系综合考虑了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金融降杠杆的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后，由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进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债务的及时清偿，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正英

姜宁

高永如

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